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6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

(二)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昆明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宏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陈宇峰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陈宇峰先生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核同意。

上述人员个人简历及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7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原总裁宋卫权先生已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宇峰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陈宇峰先生个人简历

陈宇峰:男,1971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

2000年12月至2004年12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研发一部总经理;

2001年12月至2004年12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2004年12月至2007年12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2004年12月至2013年12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2007年12月至2019年12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副总裁;

2017年2月至2023年4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2019年12月至2024年11月在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任总经理;

2021年12月至2024年11月在中唐国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截至目前,陈宇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交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14日、11月15日、11月1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并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14日、11月15日、11月1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确认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14日、11月15日、11月1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022,559,560.6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5,028,518.2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2.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8,404,533.9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4.33%。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146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明武先生、吴丽萍女士、林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73,971,965股,占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的34.7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840,995,44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53.43%,占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的18.56%。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泰盛实业的通知,获悉泰盛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0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泰盛实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9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1%
占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比例	1.99%
质押登记解除日	2024/11/14
持股数量	1,341,572,672股
持股比例	29.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95,265,838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55%

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再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盛实业	9,000	否	否	2024/11/15	2026/11/15	福州市财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6.71%	1.99%	下属控股企业日常经营
合计	9,000	-	-	-	-	-	6.71%	1.99%	-

注:上表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3、上述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盛实业	1,341,572,672	29.61	795,265,838	795,265,838	59.28	17.55	0	0	0	0
吴丽萍	122,414,516	2.70	0	0	0	0	0	0	0	0
林文新	64,255,175	1.42	0	0	0	0	0	0	0	0
吴明武	45,729,602	1.01	45,729,602	45,729,602	100.00	1.01	0	0	0	0
合计	1,573,971,965	34.74	840,995,440	840,995,440	53.43	18.56	0	0	0	0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63,719.54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0.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07%,对应融资余额为45,027.00万元;半年至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7,380.00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6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3%,对应融资余额为12,188.89万元。

泰盛实业本次质押给福州市财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为控股子公司泰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供应链")日常经营所涉贸易等业务提供股票质押担保,融资资金用于泰盛供应链自身经营周转。目前泰盛实业及上述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违约风险。

2、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目前,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泰盛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51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四川本地价值发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川发本地价值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困发展基金")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长期价值的认同,川发本地价值基金和纾困发展基金于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1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652,923股,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illegible]

注: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下属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

为持续推进"滚动开发"的轻资产运营战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拟与长江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智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横峰县光叁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长江智慧,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36,800.00万元。本次交易涉及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约300MW,并涉及公司已建成投运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下属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03)。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下属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科技"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电力")拟将其持有的横峰县光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峰光叁"或"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长江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智慧"),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36,800.00万元,本次交易涉及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约300MW,并涉及公司已建成投运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投项目。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尚需公司及长江智慧完成各自内部有权机构的审批备案程序,且协议签署后到交易最终实施完成存在一定时间跨度,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持续推进"滚动开发"的轻资产运营战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拟与长江智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横峰光叁100%股权转让给长江智慧,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36,800.00万元。本次交易涉及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约300MW,并涉及公司已建成投运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投项目。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下属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转让募投项目的原因

本次转让的目标项目为广东农垦红十月农场3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涉及公司已建成投运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广东农垦红十月农场3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目标项目于2022年7月立项,立项时该项目所发电量按批复电价全额保障性收购。

随着电力市场化交易改革的逐步推进,光伏电站特别是地面光伏电站,已由过去的保障性收购逐步向电力市场化交易过渡。本项目所发电量未来强制参与市场化交易的比例将逐步提高,公司长期持有该项目面临的电价波动、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增加。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提前锁定项目收益,实现资源的快速变现,降低不确定风险;同时快速回流资金,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风险。综上,本次交易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及战略发展规划。

三、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和实现效益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7,650.112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81,515,421.47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2月1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2月9日出具了"天健验(2023)4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金昌市金川区西坡300MW光伏发电项目	164,154.40	79,918.00
2	金塔县晶亮200MW光伏发电项目	100,000.00	45,170.00
3	广东农垦红十月农场3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91,077.54	72,100.00
4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2,560.23	15,636.00
5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86,866.00	86,866.00
	合计	474,658.17	299,690.00

(三)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和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完工并投入商业运营,相关结项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99,734.55万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其中,本次交易涉及的广东农垦红十月农场3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2,673.35万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项目2024年上半年实现的效益为891.12万元(未经审计)。

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江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PPPC4C

法定代表人:廖虔华

注册资本:259,039.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2016年11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468号时代财富中心27层(1)办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电线、电缆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三峡电能有限公司和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各持股49.7105%,菱感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股0.5791%。三峡电能有限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江智慧的资产总额为359,390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152,967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06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331万元人民币;截至2024年6月30日,长江智慧的资产总额为399,998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204,065万元人民币,2024年1-6月营业收入16,24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821万元人民币。

长江智慧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长江智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股权,出售标的为晶科电力持有的横峰光叁100%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横峰县光叁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5MA7AFA358W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8月24日

营业期限:2021年8月24日至2051年8月23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320国道西路6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晶科电力持有横峰光叁100%股权。

2、横峰光叁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横峰光叁于2024年7月30日出具股东决定,并经公司履行必要内部审批程序,决定保持横峰光叁的注册资本不变,并将晶科电力对横峰光叁的19,000万元债权转为出资,其中1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8,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权属状况说明

目标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目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阳江市晶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晶步")的涉诉情况详见本节"(八)其他情况说明",该诉讼不影响本次交易的权属转移。

(四)标的公司资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横峰光叁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本次转让的目标项目为广东农垦红十月农场3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目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阳江晶步持有并运营该电站。目标项目位于广东省阳江市,采用农光互补模式,总装机容量约300MW,于2023年10月并网发电,2024年7月全部完工,目前运转正常。

(六)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横峰光叁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7,460.76	97,350.78
负债总额	108,411.70	97,479.56
资产净额	19,049.06	-128.78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7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4,905.58	1,001.89
净利润	173.67	-136.68

(七)交易定价说明

1、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中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S36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目标公司横峰光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36,179.90万元人民币。评估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BV	MV	ZV=MV-BV	ZV/BV
流动资产	52.06	52.06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9,000.00	36,178.30	17,178.30	90.41%
资产总计	19,052.06	36,230.36	17,178.30	90.17%
流动负债	50.47	50.4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50.47	50.47	0.00	0.00%
股东权益总计	19,001.60	36,179.90	17,178.30	90.40%

相关说明:

(1)由于横峰光叁的主要生产经营均发生在其全资子公司阳江晶步,其本身无具体业务,无法满足收益法与市场法的适用条件,因此本次评估对横峰光叁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通过对国家有关政策、国家经济运行环境和相关行业发展情况以及阳江晶步的经营情况等分析,阳江晶步目前运行正常,经营环境等均相对稳定,相关收益的历史数据能够获取,在一定的假设条件下,阳江晶步的未来收益期限及其所对应收益和风险能够进行相对合理预测和估计,因此对阳江晶步选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2)横峰光叁的评估增值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阳江晶步为光伏发电企业,收益能力主要受电量和电价的影响,委估项目整体收益能力折现值高于其建设成本摊余值与经营积累余额(经营性应收款项减经营性应付款项),故出现评估增值。

(3)阳江晶步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参照光伏发电行业经营规律,以未来25年的预测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并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折现率。通过对预测的现金流量折现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再以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并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阳江晶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6,178.30万元。

2、定价说明

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并结合目标公司和目标项目的实际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6,800.00万元。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2024年9月30日,目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阳江晶步的银行贷款余额为人民币7.35亿元,公司为阳江晶步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阳江晶步100%股权进行质押担保。上述贷款后续将由长江智慧承接,本次股权转让、解除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事宜需获得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的同意。经各方初步协商,计划在目标公司股权交割后4个月内解除公司的上述连带担保责任。

2、阳江晶步作为原告存在一起关于项目采购设备合同纠纷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因供应商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道新能源")销售的光伏组件存在交付逾期及质量问题,阳江晶步于2024年9月向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请求法院判令一道新能源向阳江晶步支付迟交违约金并赔偿发电量损失合计约1.14亿元,并承担该案件的全部诉讼费用。法院已对此立案,并对一道新能源的银行账户资金约1.14亿元进行冻结保全。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该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产生影响。

3、截至交易基准日,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应付晶科电力及其关联方的各类欠款净额约人民币2.57亿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将按照上述欠款截至交割日上月月末的账面余额,在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过渡期审计后10个工作日内各偿还50%。具体详见本公告第六节"(三)款项支付"。

4、公司不存在委托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理财的情形。

六、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长江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受让方)

乙方:晶科电力有限公司(转让方)

丙方:横峰县光叁电力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丁方:阳江市晶步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公司)

(一)目标股权及交易价格

目标股权为目标公司的100%股权,并应包含目标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100%股权。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6,800.00万元。

(二)收购先决条件

本次收购以下列先决条件均获得满足或被甲方豁免为前提:

1、乙方合法拥有目标股权完整的股东权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及限制情形,且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项目公司是目标项目立项、投资、建设和运营的唯一法律实体。

2、目标项目取得的各项审批手续可以满足项目合法合规并网投产运营的要求;乙方负责继续办理目标项目尚未取得的其他各项审批手续。

3、目标项目已实现全容量并网,项目公司已签署并网调度、购售电和高压供用电合同。

4、各方已经出具同意本次收购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文件;不存在任何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收购的裁决和禁令,项目公司及目标项目自基准日起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事由或该等事由正在继续。

(三)款项支付

1、股权转让款

协议签署并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开具金额为股权转让价款20%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1)第一笔:自目标公司完成股权工商登记变更且乙方开具相应收据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51%。乙方收到该笔款项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退还银行保函;

(2)第二笔:完成股权交割和控制权移交且乙方开具相应收据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80%;

(3)第三笔:完成资产和资料移交及生产运营交接且乙方开具相应收据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扣除预留款人民币1,840.00万元后,支付至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95%;

后续乙方每完成一项审批手续或消缺整改事项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从上述预留款中支付对应款项。

(4)第四笔:完成目标公司的交割日专项审计、项目公司的各承包合同验收结算、目标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且乙方开具相应收据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100%。

2、往来欠款

丙方、丁方与乙方及其关联方尚未结算完毕的关联方交易合同及关联方借款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支付:

(1)关联方交易合同款项:根据交割日的关联方交易合同上月月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丁方在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丁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设备质保保函,且完成过渡期审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

(2)关联方借款合同款项:根据交割日的关联方借款合同上月月末账面余额,丙方、丁方在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完成过渡期审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

(四)过渡期安排

自交易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起至交割日(即目标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目标公司和项目公司过渡期正常经营损益归甲方所有。

各方同意,收购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豁免且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银行保函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股权过户登记相关手续;交割日起算30日内完成过渡期专项审计工作。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或保证被证明不真实或实质上不正确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2、如乙方未按协议约定退还银行保函或完成交割等事项的,或者协议约定的各项条件满足但甲方未按约定启动收购的,违约方应以股权转让价款为基数按协议约定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违约方按照股权转让款的5%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守约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违约的,还应退还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

3、如协议约定的各项条件满足或被豁免情形下,乙方未按约定完成交易的,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应退还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按照股权转让款的5%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4、完成交割后,如目标公司或项目公司出现未披露的对外负债或经济负担、法律负担等,并致使甲方、目标公司、项目公司需承担任何形式责任时,甲方、目标公司及项目公司因此所产生的损失、负担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如一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关款项或开具银行保函的,该违约方应当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协议约定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且经催告后仍未支付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要求违约方按照股权转让款的5%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守约方因此所产生的损失。

6、如交割前解除/终止协议的,则乙方应向甲方退还银行保函;如交割后解除/终止协议的,则甲方退还已取得的目标股权,其他各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资本成本损失(若甲方、丁方违约导致解除的除外)、违约金、赔偿金以及银行保函。无论解除/终止情形出现在交割前或交割后,违约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及损失等全部款项。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持续推进滚动开发、持有、出售新能源电站的经营模式和战略发展战略。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前锁定项目收益,降低电力市场化交易下电价及收益波动风险;快速回流资金,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回流的资金继续投资于公司的优质储备项目上,有助于进一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的最大化,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为承债式收购。目标公司及项目公司对公司的历史往来欠款共8.57亿元(含募集资金7.27亿元)。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融资已偿还6亿元欠款,剩余2.57亿元欠款将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及过渡期审计完成后分阶段支付完毕。因此,考虑股权转让款3.68亿元后,公司最终可回流的资金约12.25亿元。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利润预计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50%-70%,具体数据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横峰光叁及其子公司阳江晶步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尚需公司及长江智慧完成各自内部有权机构的审批备案程序,且协议签署后到交易最终实施完成存在一定时间跨度,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转让全资下属公司股权暨募投项目转让事宜,是公司推进滚动开发轻资产战略下的具体安排,符合公司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